

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泉鲤资〔2023〕43号

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印发《深化“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问题 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省、市、区纪委监委 2023 年度“点题整治”工作安排和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为着力深化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研究制定了《深化“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化“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区纪委监委着力提升“点题整治”工作要求和市资源规划局、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区开展深化推进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以下简称“新增问题”）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网格化管理机制未落实。对辖区内出现的新增问题，属地网格化管理机制未落实反应机制，出现应发现未发现、核查不实等隐瞒不报问题。

（二）新增问题整改未到位。对纳入整治范围的新增问题未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出现超期不查、久拖不改等压案不查和敷衍、虚假整改等问题。

二、整治任务

（一）立整立改。对2023年之后新发现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立查立改，街道应在区级确认后的2个月内整改到位，在查清违法事实的基础上，查明日常巡查职责是否有效落实。依法应该复耕的，要在2023年10月前复耕到位，恢复耕种条件。

（二）及时发现。建立区、街道、社区五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健全新增问题反应机制，切实落实日常巡查、重点巡查等，结合“两违”举报机制，增加群众对新增问题的举报渠道。

（三）严格核查。对照新增问题判定标准，准确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疑似新增问题图斑的核查判定，按期如实上报核查情况。

（四）共商共治。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协同协作，共同发力，提升整治力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与纪检监察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移交移送问责线索。

三、组织领导

依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区级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区级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进一步深化推进整治新增问题。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区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对于涉法涉诉的新增问题、网格化巡查发现机制落实有关问题，由区级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协调会商。组建工作专班，相关区直部门指定联络员加入专班，负责督查街道整改工作，以及对内、外业检查等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至7月）。根据省、市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深化整治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持续开展整治工作。

（二）精准整治（2023年8月至10月）。各街道、自然资源、农水、城管、住建等部门及时排查核实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对疑似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查明违法违规事实（包括疑似违法主体、建设时间、位置、占地面积以及利用情

况），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逐宗建立档案,建立健全问题清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整改到位。

（三）监督检查（2023年7月至11月）。区级协调机制办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发现问题,从严抓好工作落实。对检查发现核查不严不实、整改进度缓慢，甚至弄虚作假的，及时通报、约谈，视情形移交问责线索。

（四）验收销号（2023年7月至11月）。对2023年之后新发现的非住宅类和住宅类新增问题，以街道、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区级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分批次向市级协调机制提出销号申请，经市级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实并上报省级申请验收销号。

（五）提升完善（2023年12月）。各街道、有关部门全面梳理、总结实施整治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堵塞监管漏洞、补齐监管短板，完善整治新增问题长效监管机制，将整治成果转化为常态化监管的有力措施。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定整治信心。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街道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的紧迫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继续保持劲头不松、力度

不减、持续加力推动遏制新增、问题整改，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

（二）增强责任意识，推动贯彻落实。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区级协调机制应加强对街道整治工作的日常督促检查，特别是实行街道综合执法的，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共同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三）强化网格管理，严格如实核查。加强源头监管，全面落实“市级督导、区级主体、街道处置、社区哨兵”的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五级网格化巡查制度。各街道、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制度，推动日常巡查工作标准化常态、长效落实，实现辖区内耕地精细化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对部卫片、省“天地网”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组织实地核查，真实、准确判定图斑性质，并规范填报对应系统。各街道通过日常巡查、图斑实地核查、违法线索核实等渠道发现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必须如实上报，不得隐瞒。

（四）狠抓工作落实，立即推动整改。自然资源部门要梳理分析新增问题情况，逐宗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方案、责任，对单促改、确保整改到位。各街道对确属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设的房屋依法依规予以拆除的，应在1个月清理耕地上的堆占物、建筑垃圾等，恢复耕种条件。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应对复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对复耕不到位的，必须责令整改，并严格跟踪落实。

（五）严肃监督问题，纠治顶风违纪。坚持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施“零容忍”，街道网格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应第一时间制止到位，同时抄报相应执法职能部门。执法职能部门收到抄报的线索后，应立即书面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对需要进一步立案查处的，应立刻启动立案查处程序，杜绝制而不止、查而不绝。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严抓严管的耕地保护工作格局。发现巡查制度不落实、制止整改不力或虚假整改等问题的，要及时通报，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区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严肃追责问责。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群体特点，通过门户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采取进社区、流动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进一步提高知晓度，不断提升全社会保护耕地、依法用地意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强化典型违法案件和违法现场拆除实况曝光，起到“拆除一起、震慑一片”的警示作用，营造“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社会氛围。

（七）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报送情况。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卫片执法闭环机制的意见》，从违法问题的线索发现、核查、问题处置、对账销号到持续监测，以跟踪指导、督促、通

报、约谈、移送问责线索等措施，确保各个环节顺畅衔接，形成全链条“闭环”。“点题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各街道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经盖章确认后报送区级协调机制办公室。12 月 1 日前，按程序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联络员：蔡育育，联系电话：22350073，传真：22761068，邮箱：lc22769621@163.com 。

抄 送：区纪委监委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